**國立鳳山商工進修部　　學年度第　 學期第 次定期評量補考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班級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(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)**申請事由** | 一、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之假別：□公假□重病住院或罹患須隔離之疾病或法定傳染病 □娩假、流產假□嚴重意外事故 □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喪 二、補考成績超過60分之部份乘以80%計算之假別：□病假（須試前報經學校核准，且檢附地區醫院級別以上之診斷證明）□事假（須試前簽請學校核准）  |
| **請假****日期**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**申請****科目** |  |
| 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說明：1. 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，請於三日內完成補考申請手續，定期評量後7日內補考完畢。
2. 未完成補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|

|  |
| --- |
| 導師簽核： 生輔組長簽核： 教學組長簽核： 進修部主任簽核： □符合補考資格 □准予補考 □不符合補考資格 □不准予補考 |
| 補考安排(教學組填寫) | 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時間：＿＿＿＿＿ 至 \_\_\_\_\_\_\_\_\_\_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